

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	名稱: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指示建築線有關事宜， <u>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指示建築線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增加規費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 <u>都發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	依本府一百年三月二日第一百三十二次主秘會報秘書長裁示事項，將簡稱由「發展局」統一修正為「都發局」。
第三條 申請建築線指示之程序如下： <u>一 以紙本方式申請者：</u> <u>(一)</u> 檢具應備書圖文件，向 <u>都發局</u> 申請。 <u>(二)</u>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向	第三條 申請建築線指示之程序如下： 一 檢具應備書圖文件，向發展局申請。 二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向發展局領取繳款清單， <u>並依</u>	一、 <u>增訂網路申請流程規定</u> ，俾利申請人申辦。 二、「都發局」簡稱修正。 三、依規費法第八條

都發局領取繳款單繳納規費。

(三) 憑規費繳納收據向都發局領回建築線指示圖之透明圖，依所需份數晒印副本，並分別著色後，向都發局申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校對，經校對蓋章後，除都發局抽存一份外，由申請人領回。

二 以網路方式申請者：

(一) 至都發局建築線指示申請系統登錄基本資料提出申請。

(二)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至都發局建築線指示申請系統列印繳款單繳納規費。

(三) 都發局於繳納規費入帳後，透過網路寄送建築線指示圖檔案予申請人，申請人得依所需副本份數自

繳款清單上之說明繳納規費。

三 憑規費繳納收據向發展局領回建築線指示圖之透明圖，依所需份數晒印副本，並分別著色後，送發展局校對蓋章，除發展局抽存一份外，餘由申請人領回。

前項第二款規費，基本指示樁位點數二點應繳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增加一點增繳新臺幣一百元。

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辦法應收取規費，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文字修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行列印使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申請建築線指示，應繳納規費，其基本指示樁位點數二點，應繳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增加一點增繳新臺幣一百元。</u></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一目申請</u>之應備書圖文件如下：</p> <p>一 申請書。</p> <p>二 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範圍至少包括一個街廓以上。</p> <p>三 位置圖：載明基地<u>附近機關學校、道路巷弄及其他明顯建築物之名稱及相關位置。</u></p> <p>前項書圖文件之製作說明如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申請應登錄資料如下：</u></p> <p>一 <u>申請人姓名、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u></p> <p>二 <u>申請基地地點或地號。</u></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應備書圖文件如下：</p> <p>一 申請書。</p> <p>二 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範圍至少包括一個街廓以上。</p> <p>三 位置圖：載明基地及附近道路、機關、明顯建築物等關係位置。</p> <p>前項書圖文件之製作說明如附表。</p>	<p>一、<u>增列</u>網路申請需登錄資料項目。</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內容配合附表位置圖之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以紙本方式申請之</u>申請書</p>	<p>第五條 申請書圖文件不符製作說</p>	<p>一、<u>增列</u>網路申請案</p>

<p>圖文件不符製作說明<u>或以網路方式申請案件之登錄資料有欠缺或錯誤</u>時，<u>都發局</u>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申請人未依期限改正者，<u>都發局應以書面</u>將該申請案件駁回。</p>	<p>明時，發展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申請人未依期限改正者，發展局得將該申請案件駁回。</p>	<p>件登錄資料欠缺或錯誤時之駁回方式。 二、「都發局」簡稱修正。</p>
<p>第六條 以紙本方式申請者，應於申請案核准之日起<u>一個月內繳清規費，並於三個月內申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校對，副本應以核准之透明圖製作藍晒圖</u>，逾期應重新申請建築線指示；<u>以網路方式申請者無須校對副本。但應於申請案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規費，逾期應重新申請建築線指示。</u></p> <p>依前項規定建築線指示圖副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案核准日起八個月。</p>	<p>第六條 <u>申請人應於申請案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校對，逾期應重新申請建築線指示。</u></p> <p>依前項規定校對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案核准日起八個月。</p>	<p>一、透過網路申請方式，因寄送申請人之建築線指示檔與審核通過之圖檔相同，故無須校對副本，爰明定之。 二、明定規費繳納期限，逾期者應重新申請。 三、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都發局</u>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實施時應依現地測量標示</p>	<p>第七條 發展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實施時應依現地測量</p>	<p>「都發局」簡稱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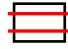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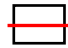
<p>為準；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p> <p>分區界線不明確時，經<u>都發局</u>認定有查證必要，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俟地籍測量分割確定後再行申請。</p>	<p>標示為準；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p> <p>分區界線不明確時，經發展局認定有查證必要時，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俟地籍測量分割確定後再行申請。</p>	
<p>第八條 <u>都發局因測繪建築線指示圖之必要，得至現場進行測釘工作。</u>申請人應將有礙測釘工作之物品遷離現場或作妥善之處理。</p> <p>經釘立之建築線標誌或標示之樁位，應依<u>都發局</u>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詳加核對，並予保護，不得移動；如有遺失、毀滅、傾斜或折斷時，應重新申請建築線指示。</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將有礙測釘工作之物品遷離現場或作妥善之處理。</p> <p>經釘立之建築線標誌或標示之樁位，應依發展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副本詳加核對，並予保護，不得移動；如有遺失、毀滅、傾斜或折斷時，應重新申請建築線指示。</p>	<p>一 「都發局」簡稱修正。</p> <p>二、明定都發局因測繪建築線指示圖之必要，得至現場進行測定工作，申請人應予配合。</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修正附表：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文件製作說明

名稱	說明	份數	圖例
申請書圖	申請書 應填具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申請基地地點、地號及地號筆數等，並蓋申請人印章。	無著色 透明圖 一份、 藍晒圖	 申請基地 (紅色)
	計畫現況圖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至少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除應依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圖及本表之圖例規定，以顏色標明各種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寬度、基地範圍及方位外，並應詳細測繪附近建築物、道路、溝渠、都市計畫樁位、指北標記。	<u>或一般圖紙一份</u>	 申請範圍線 (深綠色線)   計畫道路 (兩旁紅色線)
	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描繪與計畫現況圖相應之範圍，並應依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圖及本表之圖例規定，以顏色標明各種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寬度、基地範圍、土地地段、地號、指北標記。		 建築線 (紅色線)

現行附表：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文件製作說明

名稱	說明	份數	圖例
申請書圖	申請書 應填具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申請基地地點、地號及地號筆數等，並蓋申請人印章。	無著色 透明圖 一份、 藍晒圖	 申請基地 (紅色)
	計畫現況圖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至少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除應依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圖及本表之圖例規定，以顏色標明各種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現有巷道 <u>長度</u> 、寬度、基地範圍及方位外，並應詳細測繪附近建築物、道路、溝渠、都市計畫樁位、 <u>地形圖圖幅號碼</u> 及指北標記。	一份	 申請範圍線 (深綠色線)   計畫道路 (兩旁紅色線)
	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描繪與計畫現況圖相應之範圍，並應依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圖及本表之圖例規定，以顏色標明各種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現有巷道 <u>長度</u> 、寬度、基地範圍、土地地段、地號、 <u>地籍圖圖幅號碼</u> 及指北標記。		 建築線 (紅色線)

- 一、申請書圖新增以一般圖紙申請亦可。
- 二、刪除現有巷道長度及地籍(形)圖圖幅號碼等非必要性資料。
- 三、文字修正。

	位置圖	表示申請位置之指引，應將基地附近機關學校、道路巷弄及其他明顯建築物之名稱及相關位置，以簡明方法標出。				位置圖	表示申請位置之指引，應將基地附近機關學校、道路巷弄及其他明顯建築物之名稱及相關位置，以簡明方法標出。			
註：經主管機關認定街廓過大者，地籍套繪圖得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繪製之。					註：經主管機關認定街廓過大者，地籍套繪圖得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繪製之。					